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144

24 Sept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98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第 38/191 号决议，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第 1 段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以探讨落实上述各项条款的方法和途径。在决议第二段中，大会请秘书长紧急邀请各会员国至迟于 1984 年 5 月 30 日就这个问题提出意见和评论，并尽快将其转交特设委员会。在第 3 段中，大会请特设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适当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包括它们的建议，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供其审议和提出评论，同时将该进度报告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在第 4 段中，大会决定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按照大会的请求，秘书长于 1984 年 2 月 7 日向各会员国政府发出普通照会，请它们依照决议第 2 段提出意见和评论。6 月 7 日，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发出提醒书。收到会员国七封实质性的答复，全文载于附件。

3. 为就特设委员会的组成达成一致意见，各区域集团的主席进行了广泛磋商。意见交换表明在特设委员会的组成问题上存在不同看法。由于尚未能达成普遍接受的席位分配方法，特设委员会尚未组成。因此将无法向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大会第 38/191 号决议第 3 段要求提交的进度报告。

84-22224

附 件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1. 哥伦比亚同许多会员国一样，关切地注意到有不断违反基本约章《联合国宪章》所载条款，特别是有关实行集体安全制度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款的行为。

2. 不干涉原则的不受尊重，国际间的侵略，核武器的扩散和部署，由于条约或其他国际法而产生的义务的时遭违反，所有这些显然是造成世界动荡不安的原因，而这种动荡不安无疑威胁着世界和平与安全。

3. 作为不结盟运动的一员，哥伦比亚同意并充分支持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宣言第175段主张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4. 我国代表团曾在旧金山参加签订《联合国宪章》。《宪章》第二条第2款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诚然这一概念已大有发展，现在被视为指导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之一，但不幸的是这一原则时遭违反。

5. 因此，为了使子孙后代有一个充满希望和进步的新世界，我们大家除了愿意并且希望成为和平与安全的维护者之外，还需要有一致的行动。

加 纳

〔原件：英文〕

1. 要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采取任何有效行动，最重要的是会员国必须表现出更大的意愿，利用联合国解决争端和防止破坏和平的局势的恶化。在军备扩充中寻求真正安全只是幻想。

2. 一旦有了必要的政治意愿，就不难建立《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三条和四十五条所设想的国家军队，参加国际共同执行行动。

3. 因此应认真做出努力缔结若干协定，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向其提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

4. 显然，经常滥用否决权已成为维持国际和平的一大障碍。总有一天必须研究如何重新分配这一权力，以反映世界上变化的现实。但目前可暂维持现在的安排，且努力消除导致冷战和目前军备竞赛的不信任和猜疑态度。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 墨西哥政府，一如其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设委员会的辩论中所言，认识到根据《宪章》第十一、十四、二十四和五十二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虽非唯一责任。

2. 因此，墨西哥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能够发挥《宪章》第三十四条所赋予它的预防作用。会员国于危机伊始就应循序求助安全理事会遏止和消弥危机，使其不致恶化而演成暴力。联合国收集有关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情报的一般能力也需要加强。

3. 在这一方面，墨西哥赞成审查安全理事会处理事务的方式，使安理会能够对任何可能导致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采取果断行动。新的方式似可包括：

(a) 安全理事会定期开会检查国际局势；

(b) 安全理事会召集外交部长或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讨论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特别重要性的问题；

(c) 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和三十四条，派遣调查团，付予适当任务，对可能发生紧张局势的区域的发展情况或安理会收到的情报进行调查或核实，和防止冲突局势的恶化；

(d) 加强维持和平行动；

(e) 发挥秘书长在《宪章》第九十九条所赋权力范围内的作用。为防止冲突局势恶化，秘书长允宜主动接触有关国家；

(f) 同直接介入解决争端的各方进行非正式磋商。各国应在冲突初起就采取这种悄悄外交，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应出面斡旋或以力所能及的其他办法作出立即响应；

(g) 在适当情况下支持区域一级为遏止本区域的冲突而作出的努力。

秘 鲁

〔原件：西班牙文〕

1. 秘鲁政府已对执行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38/191号决议提出了看法和意见。

2. 在这方面，秘鲁政府欢迎设立特设委员会的决定，以探索执行《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的适当和有效办法。

3. 这一态度，同秘鲁代表团对上述决议体现的协议所表示的支持，以及秘鲁对如今有些国家违反《宪章》原则，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危险倾向的关注，是一致的。

4. 因此，必须探索增强联合国能力的新办法，以加强集体安全制度。这一制度很脆弱，因为大部分冲突涉及大国的利益，结果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将对抗带进了安理会。

5. 我们同意联合国秘书长所一再表示的意见，即各国政府现在比以前任何时候更需要一个它们对之能确有信心的实际可行的集体安全制度。

6. 因此，特设委员会应集中精力探索办法，使安全理事会的职能运行较为合理，较为有效，以免其信誉和功效因否决或议而不行而每况愈下。换言之，应以改善安全理事会职能的运行为目标，使安理会能按照《联合国宪章》克尽其崇高的职责。

7. 所拟设立的委员会应建立在公平地区代表性的基础上，使各国或各区域的利益和愿望都得到反映。鉴于目前世界上不乏敌视对立和区域性战争的情况，特设委员会应审查并重新设计集体安全制度。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应以联合国的成立宗旨为指导原则，这就是为世界各国，不论大小，提供一个集体安全之道，以实现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和真正合作。

葡萄牙

〔原件：法文〕

1. 葡萄牙十分重视《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因为这些条款在国际社会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预定要发挥重要作用。不幸的是，过去38年来，这些条款的实施本身已不容易，又没有得到其他条款的推动。这种情况削弱了条款本身的效能，成为有害于缓和国际关系的障碍。

2. 葡萄牙政府同其他国家政府一样，认为根本改变此种情况是必要的和紧急的。但是，这种改变必须在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的总构架内进行。因此集体安全条款是《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

3. 仅仅设立一个新的机关并不能解决问题，而且甚至会使联合国其他机关为同一目的所作的努力复杂化。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可找到一种更适宜的架构，它能够保障尊重为实现上述目标的各种努力的普遍性和平衡性的特点。鉴于《宪章》集体安全条款的重要性葡萄牙支持在委员会内设立一工作组优先处理此事项。

4. 此外，还应指出在未经表决于1982年12月16日通过的大会第37/119号决议所载的建议中，仍有一些尚未被充分利用的可能性。为充分利用各种可能性，并为推动解决审议中的困难，安全理事会必须研究有关有效执行《宪章》集体安全条款的问题。由于安理会是负责切实执行这些条款的主要机关，它的结论可立见成效，还可对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做出非常有用的贡献。

塞内加尔

〔原件：法文〕

1. 《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由一组明确的条款作了阐述。因此，我们认为妨碍执行这些条款的唯一问题是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缺乏一致的目标。

实际上，它们在有效执行这些条款方面从来未有一致意见。还有一种情况，当安理会难得作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致决定时（例如以色列侵略黎巴嫩），其各项决议最终还是一纸空文。

2. 这就是安理会信誉问题的症结，安理会不仅必须采取适当步骤防止冲突发生和一旦发生就加以解决，而且必须确保其各项决定能得到严格实施。然而，恰巧这一体制正是如此规定的，即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之间若没有一定的协议，就不能发挥有效作用。

3. 我们认为，除非改变这种体制，否则特设委员会除其它外，应予注意：

(a) 审议现行的体制和工作方法，并在必要时提出新的建议，以加强《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执行的权力；

(b) 审议是否适宜根据《宪章》第28条定期举行部长以上级别的安理会会议，以便其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中发挥更积极作用。

4. 最后，其目标应是使各国相信安理会将迅速和有效地干预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从而鼓励各国更为经常地求助于联合国系统。

苏 丹

[原件:阿拉伯文]

1. 由于军备竞赛和一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致使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不断恶化。这种情况毒化了国际气氛，对国际政治关系的各个方面带来不利影响，并且为《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国家间和平共处的切实实行设置重重障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加以观察，可以清楚地看到当前国际关系的状况同实现世界各国人民所期望的安全相距十分遥远。本星球所遇到的问题日趋复杂，世界上紧张和冲突的各个焦点所产生的不利反响，开始威胁着全世界的安全。

2.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前局势，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要求加强联合国的安全

作用，尤其是要求加强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宪章》第一条提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集体办法。第七章对这些办法作出规定，各会员国在第43条中保证：

“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3. 第43条还规定“此项特别协定应以安全理事会之主动，尽速议订。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回顾一下这一情况或许也是有用的，即要求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43条缔结的协定将给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资源，这些资源的使用将根据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27条作出的各项决定。

4. 令人十分难过的是，尽管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继续恶化，但作为集体安全基础的这些办法仍远未得到实施。苏丹愿意重申，实施集体安全办法仍是保证联合国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基本职责的唯一途径，因为这些办法的实施可以保护弱小国家，和节省因军备竞赛和使用武力所浪费的巨大资源。

5. 从上述前提出发，我们赞赏裁军与安全委员会的报告，同意委员会关于实施《宪章》规定的各项集体安全办法的建议。此外，我们认为这些建议是加强联合国安全作用的切实有效基础。

6. 某些国家不通过安全理事会解决争端和维护和平，或当时机错过后才求助安理会，这种作法危及联合国为之存在的根本目标和它应起到的作用。但是必须记得，求助安理会和向安理会发出呼吁的同时，安理会也必须保证准备承担其一切责任，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也要保证如在安理会享有权利一样地履行其职责。

7. 因此，苏丹重申深信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完全相信集体安全办法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适宜手段。同时苏丹宣称愿意进行合作，推动缔结执行《宪章》的集体安全办法的协定。
